

## 关于公司聘任总会计师、高管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等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总会计师、高管人员2018年度薪酬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肖合燕女士为总会计师

根据肖合燕女士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，没有发现其存在有《公司法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，其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总会计师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任职资格合法；提名肖合燕女士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肖合燕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。

### 二、关于高管人员2018年度薪酬

根据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》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管理业绩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，公司董事会根据考核结果，确定了高管人员2018年度的薪酬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人员2018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，按照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》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进行，相关人员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也申请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发放高管人员2018年度薪酬合计288.48万元。

(以下无正文)

2019 年 10 月 1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7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会计师、高管人员2018年度薪酬等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汴生\_\_\_\_\_王京宝\_\_\_\_\_刘 振\_\_\_\_\_

2019 年 10 月 14 日